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09年度中小字第2205號

原告 穗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春鐘

訴訟代理人 劉瑩玲律師

被告 興富基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昱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7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壹仟捌佰玖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請求：被告應給付其新臺幣（下同）21,892元，及自民國107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嗣於本院109年7月14日言詞辯論時，變更利息起算日自108年7月30日起算（見本院卷第53頁），核屬聲明之減縮，與前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107年3月向原告訂購苯甲醇原料，原告已依約交貨完畢，並於交貨同時簽發請款統一發票，惟被告收受貨物後，迄未給付貨款，經原告於108年7月23日催告被告於函到5日內給付貨款，被告於108年7月24日收受催告函，被告仍未於108年7月29日前給付貨款，陷於給付遲延。爰

01 依買賣契約或債務不履行之法律關係，請求本院擇一有理由
02 為原告勝訴判決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3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
04 。

05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06 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統一發票
07 發貨單、存證信函、回執等件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
08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反對陳述，依本院
09 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據
10 兩造間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
11 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2 四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13 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4 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78條規定，本件訴訟費
15 用額確定為1,000元（計算式：裁判費1,000元）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1 日
1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18 法 官 高士傑

19 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21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
22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23 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24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並應繳納上訴
25 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如未繳納，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之
26 規定，認當事人明知上訴要件有欠缺，逕以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1 日
28 書記官 何惠文